公　　告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ALAXY-ZCJYB-2024-CZ-010-001-03（详见附表序号1）及2026年5月19日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ALAXY-ZCJYB-2024-CZ-010-001-04（详见附表序号2），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公告后附《债权转让清单》所列的债权（详见附件）依法转让给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享有。

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下清单所列的债权项下的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其他义务人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如果债务人/担保人对本通知内容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向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查询：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长峰环山路蓝玻物流园老唐汽修；联系人：胡国浩；联系电话：18853143297；电子邮箱：LIHEG@126.com。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济南长宇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判决文书案号
1	威海市丰源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威海市丰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李保财、刘临中	(1)抵押物1为威海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南庄村工业用地及5处工业房产-1209-1、2、3、4、5号，工业土地面积3488㎡、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217.38㎡； (2)抵押物2为李保财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翠竹园小区-10号-907的住宅，房产面积107.78㎡； (3)抵押物3为刘临中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翠竹园小区-10号-1106的住宅，房产面积106.14㎡； (4)抵押物4为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北山路-22号的住宅，房产面积489.82㎡；威海市环翠区北环海路-163号-605的住宅，房产面积156.26㎡；威海市环翠区北环海路-163号-705的住宅，房产面积203.69㎡； (5)抵押物5为威海市丰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25号-401的住宅，房产面积99.93㎡。	9,282,055.32	6,965,300.00	2,316,755.32	(2021)鲁1091民初111号民事调解书
2	威海市丰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李保财、刘临中	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里口山路6号工业用地及地上2处工业房产，土地面积13333.00㎡，1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954.73㎡、1处房产建筑面积为2597.32㎡（已拆除）。	10,767,377.94	7,600,000.00	3,167,377.94	(2020)鲁1002民初32号
		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李保财、刘临中	威海市福圣源旅游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昌华路-1号2处仓储用地及5处房产，土地面积为8620㎡、5处房产建筑面积为7051.71㎡	12,750,816.75	9,000,000.00	3,750,816.75	(2020)威仲字第0021号
		威海市丰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李保财、刘临中	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张村昌华路-129-1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2448.03㎡，土地面积6667㎡。	19,405,071.26	13,700,000.00	5,705,071.26	(2019)威仲字第0537号
		李保财、刘临中	抵押物为李保财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05-2号工业房产，共有工业土地面积6651㎡，房屋共4层建筑面积为3660.80㎡	6,686,467.55	4,700,000.00	1,986,467.55	(2019)威仲字第0536号
		李保财、刘临中	抵押物为李保财名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05-3号工业房产，共有工业土地面积6651㎡，房屋共5层建筑面积为5682.36㎡	9,228,871.33	6,500,000.00	2,728,871.33	(2019)威仲字第0535号
	合计			68,120,660.15	48,465,300.00	19,655,360.15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泽库县泽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泽库县泽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事项及协议约定，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及法院判决与裁定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至泽库县泽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资产管理各债权及相关权益的事实。

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清算义务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泽库县泽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相关的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组代为履行义务并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或共同债务人	到期日期	本息余额(元)
1	青海西北弘有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余来、余东霖、方丽、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25-03-24	52605164.38

作废公告

遗失武山县米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254000337201，开户行：武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信用社，账号：120310122000016969，声明作废。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或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联系人：黄小姐；电话：020-66811872

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号1001房之A34；联系人：李小姐；电话：020-3698991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1	深圳马成商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银(9601)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03508号、东银(9601)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03508号-补001号、东银(5603)2020年展字第037889号、东银(9601)2017年固贷字第003506号、东银(96)2017授字第00005号	深圳市中嘉联投资有限公司、陈楚容、深圳市泰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望龙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蛟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思兵、陈楚贞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06390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06391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抵字第006393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权质字第006394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权质字第006395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权质字第006396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权质字第006397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2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3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4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5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6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7号、 东银(9601)2017年最高保字第006389号	12,193.91	2,404.80	14,598.72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汇融合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四川逸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60513ZY-021-1），中汇融合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已依法将持有的对下列表格内本次转让金额的债权转让给四川逸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1	王静	7,200.00	其他应收款
2	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984,500.00	货款

现要求以上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四川逸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中汇融合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四川逸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公告

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本行有关规定，请以下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开户行联系办理销户手续，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拟销户单位名称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青石支行2户：账户名称：蕲春县青石镇卫生院养老金专户、账号：17656201040001381，账户名称：蕲春县青石镇卫生院、账号：17656201040000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县支行
2026年5月21日

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担保人：廖健梅

根据桂林市环胜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bitc2015(lr)-3391号《信托贷款合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环胜旅游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于2015年8月14日向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6亿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标的债务于2020年7月21日到期，到期时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600,000,000.00元、利息139,878,333.34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资金信托于2020年7月21日终止，且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已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原状分配通知函》，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债务的债权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593,860,000.00元、利息为318,906,313.42元。

根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bitc2023(or)-6893号《债权转让协议》及bitc2023(or)-7558号《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标的债务转让我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576,388,894.38元及对应利息（利息具体以合同约定计算为准，2023年11月1日起，根据bitc2023(or)-7557号《债务重组合同》，年利率降低为3.45%），现通知你方（担保人）全面履行担保义务。请你方在收到本函后，于2026年8月31日前偿还上述欠款，否则我司将上述违约信息根据相关规定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依照上述合同及有关法规采取清收措施。特此通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下称“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民生银行（含分支行）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民生银行（含分支行）与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直接向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26年5月21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法院判决和裁定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法院判决和裁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担保责任的其他义务人。

如有疑问，请与信达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民生银行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先生；电话：023-67721542；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北路9号26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殷女士；电话：15111916788；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A栋22楼

基准日：2025年12月20日，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	债权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付款义务人	担保合同	原债权人
1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86138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86138-1号《借款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2号《借款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4号《借款变更协议》(2021)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4号《借款变更协议》(2022)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5号《借款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6号《借款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86138-7号《借款变更协议》	150,000,000.0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柏煜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担保字第DB2000000061330号《保证合同》 公担质字第DB2000000061344号《质押合同》 公担质字第DB2000000061334号《质押合同》 公担抵字第DB2000000061332号《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债权字第ZH2000000045661号《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45661-1号《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45661-2号《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45661-3号《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变更协议》 公借贷变字第ZH2000000045661-4号《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变更协议》	378,740,000.00	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高质字第DB200000003577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DB20000000357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满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62027号《综合授信合同》 公流贷字第ZX2309000043595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3,998,002.00	刘永、郭文艺、刘娟、曹春林	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771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附件《甲方之配偶/财产共有人声明书》 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771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附件《甲方之配偶/财产共有人声明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王大海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大海（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5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ZQZR2026050701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编号为JK220317088948的《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对张琎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王大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权利等）均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请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债务及担保义务。

现予以公告，债权清单如下：

基准日2025年6月29日

债务人	抵押人/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余额	法院案号（诉讼、判决、裁定、执行等）
张琎	张琎	JK220317088948	2090000.00元	(2024)京0115诉前调确296号

转让方：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王大海
2026日5月21日

田振兴与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田振兴与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所列清单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田振兴。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承受人。

请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承受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田振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承受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所涉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执行案号
1	江虹	魏基练、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张鲁玲	(2023)渝仲字第3742号《裁决书》	/
2	魏基练	重庆澳维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张鲁玲	(2023)渝仲字第3743号《裁决书》	/
3	郑明建	杨海英、沈腾飞、陈华、重庆永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渝仲字第1230号《裁决书》	(2018)渝05执152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田振兴
2026年5月21日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

水润万物生
节能我先行
珍惜水资源
消费日报社 宣